

行政处理决定书

粤穗番综（市桥）处字[2023]A0004号

姓名：砖屋兴建者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4日10时30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17号2梯1104楼顶兴建一砖屋，砖屋面积为39.6平方米。上述地址兴建砖屋的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咨询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17号2梯1104楼顶砖屋是否需要办理规划报建手续的复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理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1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法定无裁定幅度”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9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